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4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蘇冠銘

訴訟代理人 楊耀德

被告 同桌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子祐

被告 黃甯程

張耀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1萬3,5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曾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合意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書可證（見本
院卷第15、17、19、21頁），則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兩
造間因借款所生訴訟自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同桌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桌公
05 司）於民國113年1月9日、114年6月9日邀同被告黃子祐、黃
06 甯程、張耀天為連帶保證人，與伊銀行簽立保證書及約定
07 書，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伊銀
08 行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
09 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
10 責任。同桌公司自113年1月22日起陸續向伊銀行借款4筆金
11 額合計500萬元（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分別如附表所示），
12 並依借據及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所示借款期間、借款利
13 率、違約金等約定條件為之。詎被告同桌公司自114年12月1
14 2日、114年12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
15 到期，尚欠本金411萬3,5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6 未為清償，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
17 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1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3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4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25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6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27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28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借款展期
29 申請書兼約定書、催告函暨回執聯、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
30 （本院卷第13頁至第45頁）；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3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

01 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
02 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
03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林惟英

13 附表：

14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 間	利息 (年率)	違 約 金	備註 (原貸金額/ 借款期間)
1	57萬5,611元	自114年12月 12日起至清 償日止	2.9% (按原告銀行一年 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利率1.715%加 年率1.185%機動 計算)	自115年1月13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60萬元/113年 12月12日起至 115年6月12日 止
2	30萬8,869元	自114年12月 22日起至清 償日止	2.925% (按原告銀行一年 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利率1.715%加 年率1.21%機動計 算)	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50萬元/113年 1月22日起至1 18年1月22日 止
3	230萬2,446 元	自114年12月 12日起至清 償日止	2.9% (按原告銀行一年 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利率1.715%加 年率1.185%機動 計算)	自115年1月13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240萬元/113 年12月12日起 至115年6月12 日止
4	92萬6,583元	自114年12月 22日起至清 償日止	2.925% (按原告銀行一年 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利率1.715%加	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	150萬元/113 年1月22日起 至118年1月22 日止

(續上頁)

01

			年率1.21%機動計 算)	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金額 合計	411 萬 3,509 元				500萬元